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土地房产及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抵押公司自有的一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评估总价值约人民币11.93亿元，具体以评估值为准），并与上述五家银行就上述抵押标的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2511000011，相关主债权及抵押标的详情以抵押合同及其附件抵押物清单为准），用于办理相关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其中，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抵押上述资产是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披露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